

## 攝影規範

- 一、本園區公共空間僅開放一般民眾於不影響他人使用空間之權利，並無使用攝影道具者（例如：自拍棒、反光板、三角架、麥克風、滑軌等）進行非商業攝影，如有下述情形者經營運單位查證或他人舉發，營運單位有權立即中止拍攝行為：
  1. 人數超過5人或於空間內使用超過5分鐘
  2. 佔用動線或因攝影行為影響他人於園區內通行
  3. 未經營運單位同意，任意使用公廁或於園區各空間內梳化換裝
  4. 使用私人物品佔用空間或因攝影行為禁止他人自由參觀各空間
- 二、前條以外之其它攝影行為，一律需於指定時間前依「場地租借辦法」提出申請（含申請表、拍攝企畫書），經營運單位審核通過，並完成相關申請流程後換發攝影證，始得於申請空間範圍內進行拍攝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程序者，恕不開放拍攝。

		非商業攝影	商業攝影	備註
申請時間		拍攝前十個工作天	拍攝前十五個工作天	
使用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規範範圍之空間	流程	依辦法提送申請，需包含申請表、拍攝企畫書		新富半樓仔、巷仔內教室、共同工作室、餐桌學堂、會議室、廣場、天井
	費用	適用 <u>非營利性</u> 租借費用	適用 <u>營利性</u> 租借費用	
使用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規範範圍外之空間	流程	先備妥拍攝企劃書(需明確標示出使用空間範圍及時段)，並經營運單位同意後，再依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提送申請		適用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相關規定
	費用	每小時1,500元/坪	每小時 5,000元/坪	
		如欲逾時使用，需先徵求營運單位同意，逾時每半小時加收一小時費用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		

- 三、拍攝申請所需檢具文件：
  1. 拍攝企劃書：需檢具拍攝日期、時段（含進、撤場）、場次、場景佈置平面圖、拍攝器材（含電器設備規格：品名、型號、瓦數、安培數）、拍攝說明（如內容、目的、劇情等）、拍攝工作人員（含演員）等，經營運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採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流程辦理。
  2. 拍攝期間除遵守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、「攝影規範」外，另需簽署「場地租借契約」。若發生違反上述三者規定之事由，營運單位有權禁止繼續拍攝，且不得要求退回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保證金與費用之繳納：
 

經營運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依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簽約並提送申請相關表件，同時繳交保證金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保證金及使用空間所需費用之繳納，依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第六、七條辦理。若需變更，請事先取得營運單位同意，並依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- 五、其餘園區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比照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拍攝品質與觀眾參觀之權益，拍攝時間請安排於週二至週四。拍攝期間若有必要，請務必標示「拍攝作業進行中」，並設工作人員至少一人在旁，留意一般民眾行進安全與便利。
- 七、拍攝期間營運單位得派遣人員查核現場狀況，拍攝申請者若有下述行為者，一律視為違反本攝影規範，營運單位有權禁止拍攝：
  1. 拍攝內容與拍攝企劃書不符，內容涉及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  2. 雖已善盡告知遊客拍攝狀況義務，但仍妨礙民眾通行動線或影響園區其它之活動進行。
  3. 破壞或塗鴉園區建物，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  4. 於園區內使用明火、瓦斯、燃放煙火、仙女棒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。
  5. 未經營運單位同意移動園區內原有設備物品。
- 八、營運單位不提供任何停車、儲物空間（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）；也不提供拍攝所需道具與機電設備；請自備發電機，並確保拍攝期間安全。
- 九、拍攝單位應依照營運單位規定搬運器材，指定位置裝卸物品。
- 十、拍攝期間進、撤場請依照開、閉園時間（10:00-18:00），不得提早或超時。